附件1

甲方（委托方）：\_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_\_

乙方（服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室内污染空气治理服务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广汉市老人民医院行政楼一楼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治理对象

广汉市老人民医院行政楼一楼（面积约458.5㎡）的室内所有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地面、天花板、地板、家具、橱柜、门窗、隔断、通风系统等所有区域进行空气污染治理。

二、污染治理类型

包括但不限于甲醛，苯、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TVOC、氨、细菌、病毒等污染类型。

三、治理方式

（一）进行现场踏勘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勘测，并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双方签字确认，检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室内污染分析报告。

（二）提交治理方案

勘测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针对分析报告向甲方提交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四个部分：**一是**针对不同污染情况拟采用的治理工艺（如光触媒、生物酶、活性炭吸附、臭氧净化等方式）、处理遍数等；**二是**拟使用什么药剂、浓度；**三是**拟治理日期、治理人数、需甲方进行什么样的前期准备等；**四是**治理完后需甲方如何配合治理，如是否需要开窗通风，需要开多久等。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甲方治理方案后2个工作日内应给与回复，甲方同意治理方案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开展治理工作。

（三）开展治理

1.开始治理当天，甲乙双方应先确认治理物品的完好性，治理过程中应注意物品的保护，若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不当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2.开始治理前应做好物品保护措施，尤其是电器等设施设备，避免造成新污染。

3.施工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前，应配备相关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应在治理前同甲方确认现场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可用，乙方对治理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若造成人员或财务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施工现场应做到文明治理，治理完成后，应将物品进行还原。

5.装修阶段的净化治理，须与甲方约定好施工时间，保证不影响装修进度和治理效果。

6.因施工使用电力、净化剂、工具设备，现场属于易发事故场地，为保证相关人员安全，必须设立明显的警示安全标志牌，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四）追加治理区域

若在治理过程中和治理后，因甲方原因新增污染源需治理的，按照单一性来源采购相关规定，甲方可请乙方进行新污染源治理，双方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但后期增加的新污染治理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的10%。

四、验收

（一）验收标准

治理后室内空气质量应同时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Ⅱ类民用建筑工程（二类建筑为：办公楼、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场所、餐厅、理发店等）的限值要求，若同一标准有不同规定，按照严格的条款执行，如苯含量，按照更为严格的GB/T 18883-2022规定的≤0.03mg/m³进行检测。主要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验收标准 |
| 1 | 甲醛（mg/m3） | ≤0.08 |
| 2 | 苯（mg/m3） | ≤0.03 |
| 3 | TVOC（mg/m3） | ≤0.50 |
| 4 | 甲苯（mg/m3） | ≤0.20  |
| 5 | 二甲苯（mg/m3） | ≤0.20  |

（二）验收方式

治理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联系具有CMA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空气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关资质和设备应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中应包含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等关键信息，相关检测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费用与支付

（一）该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整）。

（二）费用包含：勘察费、治理方案设计费、治理药剂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基础检测费、路费、税费等为完成该治理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

（三）支付方式：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和施工完毕告知书并经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总费用的95%，即¥\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整）；二次检测合格后支付所有剩余费用。

（四）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义务

1.提前清理治理区域物品，确保施工无障碍；

2.提供水电等基本施工条件；

3.确保消防等设施设备使用性完好；

4.配合乙方在完工后的照明及通风的要求。

（二）乙方义务

1.使用安全、环保、符合国家标准的治理药剂，乙方需提供药剂成分安全报告；

2.施工前对贵重物品进行遮盖防护；

3.检测合格后提供《施工完毕告知书》；

4.质保期内出现污染反弹（非甲方新增污染源导致），提供免费复查治理。

七、质保期

治理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5年，质保范围为所有第一次治理区域。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1次免费空气质量局部复检，复检时间在初次验收合格后的一年之内，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在接到甲方复检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可复检日期，可复检日期应在乙方接到复检通知的7个工作日之内。

2.前3年每年1次空气免费治理，后第5年进行一次治理。 （本条所提区域为原治理区域，不包含甲方新增的区域，如治理后购置的办公用品、新建的场地等）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未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情形

**1.未按约定治理方案施工**

乙方未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治理方案进行治理，视为一般违约。

**2.使用假冒伪劣或非约定药剂**

若甲方发现或经第三方检测证实乙方使用了假冒伪劣药剂或非约定药剂，视为根本违约。

**3.治理后检测结果未达标**

乙方第二次治理后，指标仍然不合格的，视为根本违约。

**4.造成新污染程度严重**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小面积新污染的，则乙方负责免费治理，若造成大面积（超过50%）严重污染，视为根本违约。

**5.共检不合格**

若甲方请具有CMA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后发现检测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联系的CMA检测机构与甲方联系的CMA机构共同开展一次检测，双方共同复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共检结果合格，则合同继续履行；若共检不合格，则乙方应在共检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二次治理，第二次治理的检测结果须由甲方指定的CAM检测单位进行，若第二次治理检测结果不合格，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6.复检不合格**

若甲方行使乙方赠送的一次免费复检时，在原治理区域出现不合格情况的，乙方应在检测结果出具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二次治理，治理后再次联系CMA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7.造成三方污染损失**

若因甲方标的物治理，造成临近其他第三人资产产生污染，且第三人追究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第三人全部损失。

（三）违约责任

1.发生一般违约情形的，乙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开始或完成治理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

2.发生乙方根本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损害风险、重新治理费用、检测费、律师费、检测费、误工费、另行委托费用等）。

（四）其他

1.若任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书，除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因地震、洪水、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担责。

七、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